

人 U12 認識聯合國的各種重要國際人權公約。

一、 人 U12 整體說明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納粹對猶太人的迫害與屠殺，以及受殖民的弱小國家和代表弱勢族群的民間團體之倡議，使各國人們深切體認若要避免戰爭和大屠殺的悲劇再度發生，與落實弱勢的保障，必須重視人權。因此 1945 年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特別在《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中載入基本人權，強調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超越國家，共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根據《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這份宣言成為史上第一份表述全體人類共同且平等適用權利的文件，並開宗明義宣示人生而自由，以及所有人一律平等的理念（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繼《世界人權宣言》之後，聯合國在 1966 年進一步通過內容更具體且有條約拘束力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這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被合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奠定人權的普世性基礎。

自此，人權超越性別、階級、種族、國籍、宗教等，甚至是文化的差異，維護人權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聯合國亦逐步將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納入人權保障體系，通過對於會員國具法律約束力的各項人權公約，積極促進普世人權的保障與落實。教師可以依人權公約通過或生效時間的先後順序逐一介紹，使學生能了解各種公約的內涵及其重要性。

另外，自 2009 年起，我國立法院陸續批准¹多項國際人權公約並通過其施行法，賦予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的效力。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²（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率先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實施，可視為我國人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二、 人 U12 重要概念補充說明

¹ 因為只有聯合國會員大會可以「通過」國際人權公約，各國只能「簽署」與「批准」。

² 條約內容請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28>

(一) 什麼是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A.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1965)

由聯合國大會於1965年通過，1969年正式生效。《消除種族歧視公約》(ICERD)將種族歧視定義為「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賦予締約國消除種族歧視的義務，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並促進所有種族間的理解、消除種族分隔及種族隔離、消除一切煽動種族仇恨和歧視的行為。公約也要求各國政府以法律禁止仇恨言論，並以刑事手段懲治種族主義組織。

《種族歧視公約》設立了「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監督該公約的執行與落實，委員會由18位獨立專家組成，每年在日內瓦舉行兩次會議，該委員會也是聯合國的第一個人權條約機構。

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1966)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人權委員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UNCHR)開始起草《國際人權公約》。鑑於公民和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難以適用相同監督機制，1952年第六屆聯合國大會決定將《國際人權公約》拆為兩個人權公約，一個包括公民和政治權利，另一個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仍交由人權委員會繼續起草工作。人權委員會於1954年提交第九屆聯合國大會審議，1966年12月16日，第二十一屆聯合國大會第2200A號決議通過，並開放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1976年1月3日生效。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包括序言及五個部分，共31條，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共同的序言及關於人民自決權的規定。公約要求「締約國必須保障本國公民及其家屬獲得適度生活標準的權利(the right to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以及其他各項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具體權利，包括：住房、教育、勞動、文化權利與自決等等。」目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CESCR)負責公約的監督執行，由18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方面的獨立專家組成，每年在日內瓦舉行兩次會議。

C.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1966)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1966年12月16日經聯合國大會通過，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該公約要求「各締約國需承擔責任，尊重個人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包括生存權、宗教自由、集會自由、選舉權、正當法律程序和公平審訊等等。」該公約係由「人權事務委員會」(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所監督，該委員會由18名專家組成，任期四年，每年三次，每次四星期，分別於紐約的聯合國總部或日內瓦舉行會議。

D.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1979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1981年正式生效。該公約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

對婦女的歧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定義為：「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更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由23名獨立婦女權益專家組成，每年在日內瓦舉行三次會議，負責監督與指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落實，定期審查各成員國執行公約的進展。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198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於1984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1987年6月26日正式生效。該公約旨在防止世界各地有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情事發生，並要求各個締約國必須在其管轄的領域內，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法避免酷刑的存在與發生，且禁止各締約國將人送回可能使該人遭受到酷刑的國家。

公約的第1條明定「酷刑」定義為：「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設立「禁止酷刑委員會」(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T)，委員會由10名獨立專家組成，監督締約國對公約的執行，該委員會通常每年在日內瓦舉行兩次為期四周的會議，時間分別是四/五月和十一月。

F.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1989)

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第2項中宣示：「母親和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一切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保護。」因此198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在1990年生效，正式肯認十八歲以下的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給予特別的保護。

《兒童權利公約》共有54條，其中四大原則特別受到強調，因為其關乎其他權利的實現，四大原則分別是：「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命、生存與發展權」、「參與權(受傾聽的權利)」。

由於兒童的基本人權容易受到忽視，甚至侵犯，《兒童權利公約》亦向兒童承諾免於暴力、免於歧視與鼓勵參與的成長環境，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潛能，以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兒童權利公約》設有「兒童權利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由18位獨立專家所組成，每年在日內瓦召開三次會議，負責監督締約國家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情況。

G.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MW, 1990)

隨著經濟全球化，跨國間的勞動議題日趨重要，聯合國大會亦在1990年12月18日通過《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該公約涉及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醫療、教育、司法、選舉、社會安全等權益，也涉及國家主權、國家安全與移民政策，範疇十分廣泛。

該公約共九十三條，除前言外，分為九大部分，其對「移工」做出全球

通用之界定，並對其他類型移工賦予定義，清楚呈現跨國勞動的現狀；該公約亦進一步要求締約國以國民待遇來對待移工，鼓勵締約各國政府彼此合作，並納入國際組織的參與，例如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健全移工制度與移工權益之保障。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MW）是監督締約國落實該公約的專責單位，由 14 名獨立專家組成，委員會通常每年在日內瓦召開兩次會議。

H.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2006)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於 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聯合國於 21 世紀通過的第一個國際人權公約，旨在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該公約揭露八大原則，要求締約國依循，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包括：(a) 尊重個人尊嚴、自主與自立；(b) 不歧視；(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e) 機會均等；(f) 無障礙；(g) 男女平等；(h)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發展能力與身分認同的權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設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負責監督各締約國落實公約的內涵，委員會由 18 名獨立專家組成，通常每年在日內瓦召開兩次會議。

I.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CPED, 2006)

聯合國大會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過《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CPED)，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該公約開宗明義指出：強迫失蹤是極端嚴重的罪行，某些特殊狀況甚至構成危害人類罪，強調任何人不應遭到強迫失蹤，任何情況，不論是處於戰爭狀態或受到戰爭威脅、國內政治動亂，還是任何其他公共緊急狀態，均不得用來作為強迫失蹤的辯護理由，而受害人應有得到司法公正和賠償的權利，亦賦予受害者家人尋求補償以及要求獲知其親人失蹤真相的權利，與應對此一罪行的國際合作義務。

何謂「強迫失蹤」呢？《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二條將其定義為：係由國家代理人，或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等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的下落，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設立了「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CED)，由 10 名德高望重、在人權領域的才能受到公認的專家組成，負責監督各締約國執行公約的情況，委員會通常每年在日內瓦舉行兩次會議。

(二) 哪些核心人權公約對台灣政府是有效力的？

因為主權爭議，台灣無法成為國際人權公約的正式「締約國」，但是自 2009 年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以來，陸續透過國會三讀「施行法」模式承認五部核心人權公約而使其具有國內法效力，包括 2009 年《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11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4 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另外，在中華民國仍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曾經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理應對我國有拘束力，不過實務上並未受到重視，亦未通過相關施行法。

(三) 什麼是「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s)？

「任擇議定書」是締約國簽署各人權公約後，可自由選擇是否簽署該公約的附屬條約，例如：要求各國廢除死刑的《公政公約第二號任擇議定書》，或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二號任擇議定書》。

(四) 什麼是聯合國「人權報告制度」？以及「台灣模式」？

所有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國均有義務向各個人人權公約的條約機構提交其如何落實相關權利的定期報告。締約國須在加入公約一年後提交初次報告，之後應各個條約機構的要求，隨時提交報告(通常每四至五年一次)。各個條約機構則針對每份報告進行審議，並以「結論性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的形式提出對締約國的建議。

另外，各個條約機構還會發布其對該人權公約內涵的解釋，被稱為「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或其工作方法。

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直接締結國際人權公約，故我國立法院自 2009 年起陸續通過人權公約的《施行法》，使其具備國內法效力；然而台灣無法如其他締約國，定期將檢討國內人權狀況的「國家報告」提交給各個條約機構的人權專家審查，在 2009 至 2013 年間，民間團體（如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努力推動之下，**台灣成功建立起一套新的人權報告模式，亦即「去不了聯合國，但可以把聯合國搬來台灣」的「台灣模式」**，透過邀請各個條約機構的人權專家來台審查，讓人權專家得以更廣泛深入審查政府的人權措施，也讓公民社會有更多的參與交流的機會，突破台灣被國際社會孤立的困境。

※參考資料

影音及網路資料

郭銘禮（2013 年 06 月），〈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與審查的初步檢討與展望〉，《台灣人權學刊》第 2 卷第 1 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4/5

王幼玲（2013 年 06 月），〈參與國家人權報告撰寫的奇幻之旅〉，《台灣人權學刊》第 2 卷第 1 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4/5

黃嵩立（2013 年 06 月），〈從公民社會的角度觀察初次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和審查〉，《台灣人權學刊》第 2 卷第 1 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4/5

李念祖（2013 年 06 月），〈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撮要〉，《台灣人權學刊》第 2 卷第 1 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4/5

張文貞（2013 年 06 月），〈兩公約國際審查的困局：法務部作為秘書處的定位失當〉，《台灣人權學刊》第 2 卷第 1 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4/5

姚孟昌（2013 年 06 月），〈中華民國政府落實兩公約之檢討－以總統訓示及國家人權報告撰寫與審查過程為對象〉，《台灣人權學刊》第 2 卷第 1 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4/5

陳玉潔（2013 年 06 月），〈對台灣人權報告國際審查的一些觀察〉，《台灣人權學刊》第 2 卷第 1 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4/5

陳玉潔、郭銘禮（2017 年 12 月），〈專題介紹：訪談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2 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17/19

Virginia Bonoan-Dandan, Jerome A. Cohen, Miloon Kothari, Peer Lorenzen, Manfred Nowak, Eibe Riedel, Theo van Boven (2017 年 12 月), 〈觀察台灣的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 國際專家訪談(中文版)〉, 《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2 期, 【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17/19

黃默(2018 年 12 月), 〈國際人權公約執行報告的審查過程及其影響(英文稿)〉, 《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4 期, 【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17/21

簡慧娟、吳慧君(2018 年 12 月)。兒童權利公約推動歷程與未來挑戰(摘要版)(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4 期), 【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17/21

簡慧娟、蕭珮珊(2018 年 12 月),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歷程與結論性意見的挑戰(摘要版)〉, 《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4 期, 【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17/21

簡慧娟、宋冀寧、李婉萍(2018 年 12 月), 〈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發展脈絡看臺灣身心障礙權利的演變: 兼論臺灣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歷程(摘要版)〉, 《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4 期, 【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17/21

林沛君(2018 年 12 月), 〈CRC 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逐步落實與未來展望〉, 《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4 期, 【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17/21

簡慧娟、吳宜珊、陳柔諭(2018 年 12 月), 〈我國推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歷程及未來展望(摘要版)〉, 《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4 期, 【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17/21

黃慈忻(2018 年 12 月), 〈會議的終章, 思辨的序曲--展望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台灣的落實〉, 《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4 期, 【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17/21

郭銘禮(2018 年 12 月), 〈下一次會有什麼不一樣?--在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之後〉, 《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4 期, 【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17/21

施逸翔(2018 年 12 月), 〈政府應認清落實 CRPD 與 CRC 最大的挑戰來自每位身心障礙者與兒童的困境與需求--兼評兩個行政院層級的權益推動小組〉, 《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4 期, 【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17/21

吳秀貞、王子葳(2019 年 6 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

查歷程與結論性意見之策進作為》，《台灣人權學刊》第5卷第1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22/23

顏玉如（2019年6月），〈婦女人權公約的倡議與轉化：簡析台灣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與審查歷程〉，《台灣人權學刊》第5卷第1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22/23

伍維婷（2019年6月），〈繼續前進，促成真正落實 CEDAW：評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台灣人權學刊》第5卷第1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22/23

顏詩怡（2019年6月），〈社會建構、暫行特別措施與交叉歧視：走向落實婦女人權的深水區〉，《台灣人權學刊》第5卷第1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22/23

彭治鏐（2019年6月）〈失落篇幅、妝點粉飾：以同志觀點檢視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台灣人權學刊》第5卷第1期，【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hrj.org/contents/zh_tw/22/23

中華民國外交部，《我國參加國際人權暨人道公約或宣言一覽表》，【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s://www.mofa.gov.tw/NewsNoHeadOnlyTitle.aspx?n=8F2E9BE3EB8A131F&sms=C77D808B0E8BBC3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機構，【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s://www.ohchr.org/CH/HRBodies/Pages/HumanRightsBodies.aspx>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懶人包】人權期中考：聯合國人權公約審查在台灣?!〉，【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s://covenantwatch.org.tw/publications/hr-in-a-glimpse/untreatyreview-in-taiwan/>

台灣人權促進會（2011年7月24日），《兩公約》，【部落格影音資料】。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LqMhItc3bs>

Taiwan Bar（2016年11月16日）《『欺負我年紀小嗎？兒童人權』—木擊者》，【部落格影音資料】。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2xe-f0W9ks>